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济高新管办字〔2024〕4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济宁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2024年政务公开任务进行分解，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2024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入融合、互促互进。对涉及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区直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街道对口业务指导，协助解决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促进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二、强化学习培训。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强化学习政务公开规章制度、知识技能，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所有工作任务于12月底前完成，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附件：2024年高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高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一、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一) 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区投资促进局	各街道	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	
	区财政金融局	各街道	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做好“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包发布推送。	
	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区经济运行局 区党政办公室（宣传）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	加大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	各街道	围绕“齐鲁粮仓”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财政金融局	各街道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三）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各街道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各街道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各街道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街道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各街道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区党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各街道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各街道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区党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各街道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四)以公开 助推监管效能提升	区直各部门 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区直各部门 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道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城乡统筹) 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交通)	各街道	加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城乡统筹） 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交通）	各街道	继续开展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二、全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	——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党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各街道	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	——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三、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六)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区党政办公室	——	深化全省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	
	区党政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区党政办公室	——	统筹推进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网络版式，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	
	区党政办公室	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	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区党政办公室	——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七)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各街道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四、全面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八) 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区党政办公室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管委会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各街道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九)增强政 民互动交流 实效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	——	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	——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党政办公室	区直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五、持续提高公开平台建管水平				
(十)持续优 化政府网站 功能	区党政办公室	——	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备注
(十一)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区党政办公室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党政办公室（宣传）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	
(十四)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	区党政办公室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区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此页无正文）

